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54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陳德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高雄市○○○路000號夢時代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何致寬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系爭事故），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16,668元（含零件費用3,270元、鈹金拆裝工資5,530元及烤漆費用7,868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上開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於系爭事故其有過失，惟原告請求項目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
06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1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3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
14 例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理賠申請書、
16 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
17 頁），且為被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本院卷第
18 50頁），則被告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茲就原告請
19 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如下：

20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1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6,668元
22 （含零件費用3,270元、鈹金拆裝工資5,530元及烤漆費用1
23 7,868元），惟被告否認估價單所記載之維修項目之必要
24 性，依前揭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被告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
25 負舉證責任。然觀諸卷內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
26 本院卷第51頁），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係左前方，衡以被告自
27 承其係在倒車時不慎擦撞系爭車輛左前方等語相符（見本院
28 卷第50頁），可認原告指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確係因被告過
29 失所致，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屬實。從而，
30 被告抗辯，即非有據。再者，雖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31 不實云云。惟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請高

01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復項目估價，而該公司實有依系
02 爭車輛之受損部位、受損範圍、損害程度等諸多因素，本其
03 專業綜合研判該如何修繕及進行估列修復費用，而其估價亦
04 無何違反技術法規或與經驗法則相違背之情事等其他一切情
05 狀，參以觀之估價單記載之修繕項目，均為修繕系爭車輛之
06 車頭前保險桿及前葉子板部分，核與一般車輛車尾與車頭碰
07 撞之修繕項目相符，堪認上開估價結果可資採憑，至被告空
08 言爭執，而未具體指出何部分修繕無必要或金額不合理，殊
09 無可取。再衡以原告並無可能任意容許被保險人詐領不必要
10 之保險給付，堪認原告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金額並無浮報之情
11 事，故被告辯稱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不實乙節，並不可採。

12 2. 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
14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6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7 照。又系爭車輛之修繕費，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18 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9 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件原告得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
20 16,668元（含零件費用3,270元、鈹金拆裝工資5,530元及烤
21 漆費用7,868元），業認定如前，並有前開估價單及發票在
22 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4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6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
31 12年8月4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1 估定為1,22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2 +1)即3,270÷(5+1)≐5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03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04 (3,270－545)×1/5×(3+9/12)≐2,044(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6 3,270－2,044＝1,226】，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鍍金拆裝工資
07 5,530元及烤漆費用7,868元，實際之損害額共14,624元，逾
08 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14,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6月10
11 日(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

17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18 訴訟必要，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19 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玲

